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賽格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於中國投資智慧公共停車場及電動車充電系統。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及深圳賽格各自將提名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中海物貿及賽格物業，作為合資企業之合資夥伴。於合資企業的初始投資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由中海物貿注資及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由賽格物業注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成立合資企業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合資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2) 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港元）將由賽格物業注資，相當於合資企業35%權益

上述注資將於以下兩者之較後者起計一週內以現金向合資企業作出：(i)中海物貿及賽格物業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成立合資企業，及(ii)完成合資企業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相關工商登記。但無論如何，賽格物業注資到位時間將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上述投資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企業之初期資金需要及各訂約方於合資企業的協定權益比例而釐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中海物貿承擔之注資額。

合資企業之管理： 合資企業將由其董事會管理，其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中海物貿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賽格物業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中海物貿將提名一名董事擔任合資企業之董事會主席。

於簽立合資協議日期，合資企業尚未成立及並無資產或業務。根據協議約定，合資公司將首先對深圳賽格自有停車場進行投資建設和提升改造，然後全面開展深圳市公共停車場及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建設，並利用深圳賽格和本集團各地之分支機構逐步向全國推廣。

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賽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節能半導體器件製造、地產及電子設備市場開發、經營和管理。

賽格物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深圳賽格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為深圳賽格自有物業及政府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賽格、賽格物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造船、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軍停車管理服務業務，以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多元化。成立合資企業乃本公司於中國拓展停車管理服務業務的新舉措。

鑒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發佈的加強城市停車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1788/2015號文中指出中國政府支持推動中國停車管理行業的發展，以及深圳政府機關對該報告的支持，董事認為中國停車管理行業具備發展潛力。

此外，鑒於深圳賽格為國有企業集團，財務實力雄厚，其擁有大量物業，並管理著包括政府公共停車場在內的大量停車場，深圳賽格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賽格物業）於物業管理及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因此，董事認為，合資企業可利用有關專業知識、資源和良好業務關係投資於持續發展的停車管理行業並推廣至中國各地，從而使本集團可於未來分享合資企業之投資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海物貿向合資企業注資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投資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項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交易。董事會乃自願作出披露，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釋義

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日外之日子

「中海物貿」	指	中海物貿(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深圳賽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	指	深圳賽格智慧停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擬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賽格物業」	指	深圳賽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賽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賽格」	指	深圳賽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
「%」	指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